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0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哈工智能 | 股票代码 | 00058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妍 | 计雪凡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 |
| 电话 | 021-61921328 | 021-61921326 | |
| 电子信箱 | ylkgcdsb@163.com | ylkgcdsb@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93,228,771.29 | 565,619,730.12 | 110.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5,188,651.71 | 39,732,990.31 | 64.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4,494,715.90 | 6,387,698.01 | 909.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3,315,480.12 | 83,118,792.24 | 96.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63 | 0.0648 | 64.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63 | 0.0648 | 64.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1% | 2.59% | 1.4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060,563,396.29 | 3,675,460,311.21 | 10.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45,554,963.85 | 1,592,632,798.92 | 3.3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65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60% | 114,078,327 | 0 | 质押 | 79,239,990 |
|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0% | 69,305,650 | 0 | 质押 | 43,581,701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景星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4.89% | 29,984,084 | 0 | | |
|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2% | 19,722,793 | 0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鑫14号资金信托 | 其他 | 1.63% | 10,002,100 | 0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兴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62% | 9,921,500 | 0 | | |
| 李昊 | 境内自然人 | 1.16% | 7,110,908 | 0 | | |
|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国有法人 | 0.94% | 5,746,000 | 0 | | |
| 林培 | 境内自然人 | 0.75% | 4,600,000 | 0 | 质押 | 2,800,000 |
| 姜娟 | 境内自然人 | 0.68% | 4,189,5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精益管理和外部资源整合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322.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96%;营业利润8,94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71%;利润总额为9,02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0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6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8户,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发生变更。其中增加嘉兴哈工卓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工我耀机器人(安阳)有限公司、哈工共哲机器人再制造(安阳)有限公司、上海机气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蜀都宏嘉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是该基金的唯一劣后级LP,其他LP都是寻求有保证的固定回报的财务投资者(优先级LP),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了该基金运作中的全部剩余风险和报酬,上市公司控制该基金)。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9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阴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阴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价人民币80,000万元向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转让公司持有的江阴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投资")100%的股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江阴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转让江阴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

2018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双良科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40,800.00万元。

2、交易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

同日,公司与双良科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签订了《资产交接确认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与双良科技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之日为控制权交割日。自控制权交割日起,友利投资100%股权的所有权转移并交付给双良科技,友利投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不再包含氨纶业务板块。

3、交易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收款凭证;

2、公司与双良科技签订的《资产交接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金溢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86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郑映虹 | 冯卓琛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A栋12层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A栋12层 | |
| 电话 | 0755-26624127 | 0755-26624127 | |
| 电子信箱 | ir@genvict.com | ir@genvict.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7,962,561.25 | 333,452,218.45 | -31.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869,875.42 | 56,331,388.23 | -106.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377,015.48 | 54,415,623.61 | -120.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0,308,877.64 | -124,980,863.52 | 11.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60 | -10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60 | -10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8% | 10.55% | -10.9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74,824,112.89 | 1,379,681,672.73 | -7.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83,430,291.75 | 1,022,640,167.17 | -3.8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86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03% | 23,600,000 | 23,600,000 | | |
| 刘咏平 | 境内自然人 | 8.15% | 9,600,000 | 9,600,000 | 质押 | 5,700,000 |
| 杨成 | 境内自然人 | 6.79% | 8,000,000 | 8,000,000 | 质押 | 300,000 |
| 罗瑞发 | 境内自然人 | 5.60% | 6,600,000 | 6,600,000 | | |
| 王丽娟 | 境内自然人 | 5.60% | 6,600,000 | 6,600,000 | | |
| 王明宽 | 境内自然人 | 5.09% | 6,000,000 | 6,000,000 | 质押 | 5,810,000 |
|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6% | 5,601,824 | 0 | | |
| 李娜 | 境内自然人 | 4.75% | 5,600,000 | 5,600,000 | 质押 | 3,870,000 |
| 甘云龙 | 境内自然人 | 2.72% | 3,200,000 | 2,400,000 | 质押 | 1,885,000 |
| 蔡福春 | 境内自然人 | 1.75% | 2,066,200 | 1,549,65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94%的股份;股东王明宽与李娜系夫妻关系;股东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ETC行业放缓及价格竞争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持续构成了压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6.87%。新业务仍处于培育期,尚难弥补ETC业绩下滑的影响。同时,公司在新业务的持续投入,及品牌建设、扩大办公场地的投入导致营运费用的增加也影响了利润。但上半年,公司保持了ETC业务在行业的领先地位,ETC+业务保持较好的发展,实现销售收入2000多万,智慧停车业务、汽车电子标识业务、车路协同业务、国际业务等新业务也取得一定成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夯实了基础。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努力改善ETC业务的业绩表现,进一步推动新业务的发展,通过管理变革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全年业绩目标。

(一)2018年上半年行业和市场总结及下半年展望

1、ETC业务

2018年上半年ETC行业整体市场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传统ETC领域已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加剧,ETC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智慧公路、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等新一轮政策和标准在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初陆续出台,明确了在各省份内建设5.8GHz自由流路径标识点、采用CPC卡(5.8GHz+13.56MHz双频复合通行卡)作为高速公路收费通行券。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ETC车道在多个省份进行了试点,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进行调研并鼓励地方省份进行推广,山东、浙江、江西等多个省份开始批量建设货车计重收费ETC车道。但由于上述政策出台时间不久,大部分项目仍未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因此在2018年上半年未产生大规模的市场需求。

2018年下半年,ETC的设备需求、用户数量较上半年将实现一定的增长。ETC设备需求方面,上半年多数工程处于招投标阶段,下半年会进入项目实施阶段。ETC用户发展方面,《关于做好2018年ETC车道建设和用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营改增" 及通行费抵扣、取消省界收费站等政策的落地,将大力推动ETC用户的发展。根据交通部的要求,2019年6月30日前全国要完成ETC路径识别系统的建设和部署,当前已有部分省份对路径标识RSU、CPC卡等关键设备进行了入围测试,其中河南、江西、广西等省份有望形成多义性路径识别产品的市场,预计下半年将实现标识RSU、CPC卡两类关键设备的批量采购,其他省份也相续进入设计、测试、招标环节。预计下半年各省都会进入路径识别项目招标与建设的高峰期。

从长远来看,ETC行业的市场规模预计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从传统ETC、路径识别、智慧公路到汽车前装,其技术创新与深化应用仍具有广阔前景。

2、ETC+业务

上半年,车联网和车后服务产业迅速发展,4G-ETC智能车载终端将ETC融合多种车载终端的功能及搭载高速4G网络,实现了产品上的突破,ETC高速运营商、通信运营商、金融、保险及车联网等企业通过4G-ETC智能车载终端共同打造ETC+车生活平台,受到用户的普遍欢迎,市场规模实现大幅增长。

中国汽车保有量超过2亿,这将成为除手机以外最大的移动通信市场,4G -ETC智能车载终端成为通信运营商进入车联网的一个很好的入口,有广泛的市场前景,随着4G-ETC智能车载终端的平台功能、服务的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在下半年及未来,4G-ETC产品市场仍将有持续增长的空间。

3、智慧停车业务

上半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了《停车场电子收费》系列国家标准,给ETC停车带来一定的发展契机,金融机构不断探索移动支付场景应用,推动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由地方政府主导的城市级停车综合解决方案受到市场关注,城市级智慧停车与政府性大项目存在较大市场空间。下半年及未来,智慧停车的技术和服务将不断成熟,行业价值将逐步向供应链、平台管理、电子支付、外包管理相关更有技术含量的系统集成倾斜。

4、汽车电子标识业务

2017年底汽车电子标识国家标准的颁布,引起了国内公安交管部门、涉车企业以及金融企业的高度重视,全国多个省市的交警交管部门已经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调研报告,拟开展小规模的试点或课题应用,涉车企业也在各自的领域针对汽车电子标识技术和设备开展了内部研发验证。2018年7月1日起,汽车电子标识国家标准正式实施,经过半年的前期调研、项目申报等环节,预计下半年市场将会涌现越来越多的试点应用,应用范畴不仅仅是交警车辆管理,会有更多新的应用需求落地,如环保监测、智慧车场等。市场规模将成倍增长,汽车电子标识将逐渐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

5、车路协同业务

目前,车路协同行业市场仍处于探索阶段,上半年,华为、大唐、高通等通信芯片/模组供应商作为C-V2X产业链的上游,大力推进C-V2X标准的制定和芯片/模组的研发,为终端设备厂商提供技术支撑;整车厂均已启动V2X技术预研,与终端设备厂商合作V2X应用的研发及验证,制定V2X终端量产计划。上半年,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及智慧公路的试点工作在9个省有序开展,各地高速公路运营商也在启动智慧公路示范应用,以杭州、无锡为首的城市也在积极部署城市级车路协同平台,以扩大车路协同的示范效应。

下半年,国家仍会继续大力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协同的发展,以推动《中国制造2025》战略,行业内也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速智能网联汽车、车路协同的示范及落地。

6、国际业务

东南亚是公司国际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东南亚国家经济崛起及稳健发展为智慧交通行业发展提供了机会。未来,在一带一路政策的支持下,预计东南亚市场会持续升温。

(二)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总结及下半年经营计划

1、业务

(1)ETC业务

上半年,传统ETC领域面临激烈的价格竞争,公司采用在保市场占有率和保利润之间寻求平衡的策略,控制成本和费用,实现合理利润,同时保持了市场领先地位;路径识别领域,在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更多寻求与当地集成商的合作,为路径识别项目落地做好布局。

下半年,预计ETC市场容量将有所增长,而价格竞争也将持续。公司将强化与高速公路运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第三方运营平台的合作,同时积极参与线上发行渠道建设,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强获取ETC车道建设项目的力度,改善产品销售结构实现净利润的提高。

(2)ETC+业务

上半年,公司加强了与通信运营商、金融、保险及车联网等相关企业的联系及合作,开拓了新的渠道、建立了新的商业模式,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同时积累了一批车联网潜在用户,为后续的平台化运营奠定了基础。

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快速响应的运营模式,以更好的适应新渠道的合作。同时,实现差异性产品的上市销售并形成品牌影响力,构建新的竞争格局。

(3)智慧停车业务

上半年,公司智慧停车业务以ETC存量客户为抓手,采用ETC+车牌识别的双模识别技术,拥抱移动支付发展的大趋势,同时大力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和供应链整合能力,降低产品成本和价格,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全国大力发展代理服务渠道,取得了一定成效,在ETC停车细分市场已经取得领先地位。

下半年,公司智慧停车业务将聚焦在为客户打造极致体验产品,发挥"无非不集"的产品特色,使用先进技术提供优质的服务。在产品策略上,努力实现停车系统项目的工业化批量交付;丰富人行通道产品,形成场景互补的出产品组合。在定价策略上,将以市场导向,不断提高产品服务质量,以质量取胜。在渠道策略上,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借力金融支付合作渠道,构建ETC+金融生态圈,努力获取各地地产物业资源和渠道伙伴,找好代理商,发展运营商。在营销策略上,将发挥品牌优势,充分利用ETC存量客户资源,发挥赋能作用。

(4)汽车电子标识业务

上半年,公司参与了多个小规模应用试点项目,同时推出了符合市场应用需求的软件应用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在产品应用上实现了新的突破。

下半年,公司将根据上半年的项目进度,增加销售策略支持政策,加快推进项目的落地;强化对外合作,共同获取项目。

(5)车路协同业务

上半年,公司积极参与智能网联汽车、车路协同相关联盟、协会的技术讨论、标准制定,与产业内各组织共同推进V2X产业的落地; 与整车厂开展V2X终端量产以及V2X在营运车辆中应用的合作,并参与广东、吉林、江苏等地的智慧公路示范项目。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依托车路协同行业研发中心平台,参与各地的智慧公路示范项目;进一步积极拓展与整车厂的合作,共同建设整车厂内的示范项目。

(6)国际业务

上半年,公司国际业务实现收入同比较快增长,公司积极参与全球各大区域最具影响力的交通展会,进一步提升了品牌认知度。

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合作渠道的开拓,构建面向海外客户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能力,实现项目落地。

2、研发

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平台化策略,通过合并各业务需求,整合软硬件平台,提升了产品研发效率。

下半年,公司将根据产品路线图推出高集成度的OBU、基于相控阵波束成形技术的自由流路径识别天线、第三代智能路侧天线、新一代智能OBU等一系列新产品;进一步加大汽车电子标识产品研发资源的投入,实现产品的优化和性能提升,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扩大汽车电子产品线种类,推出智能网联、室内定位解决方案,以及云端数据采集、分析等数据服务。

3、人才

上半年,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强化了品牌营销队伍的建设以及整体解决方案人才的引进,支撑公司品牌营销及方案提供能力的提升;以激活组织、提高人效为目标开展公司绩效制度优化专项。

下半年,公司将全力推行优化后的绩效制度,实现公司资源配置的优化以及员工人效的提升,为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4、供应链

上半年,公司继续推动"工厂透明化、设备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部分新产品(如V2X产品)上实现批量供应的能力;上半年实现零安全事故。

下半年,将继续推进JIT体系建设和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在准时交付、品质保证和成本改善方面持续推进。

5、企业管理和信息化

上半年,公司成立管理变革团队,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提升了公司集团化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继续推动了两化融合,按照ISO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启动了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下半年,公司将持续通过提升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为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奠定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A栋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05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A栋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05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64,353.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249.7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103.8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55.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79.31万元,2018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10.2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263.4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68.66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253.6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公司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80188000052202),专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由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为便于佛山金溢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佛山金溢的名义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80188000052888)。公司和佛山金溢、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7年6月26日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17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于2018年3月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9180188000052202 | 0.00 | 专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 749768766077 | 156,010,554.99 | 专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79060155200001802 | 40,689,695.01 | 专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99569329 | - | 专户,已销户 |
| 合计 | | 196,700,250.00 | |

2、截至2018年6月30日,佛山金溢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七天通知存款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9180188000052888 | 25,836,428.87 | 专户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9180188000052888 | 30,000,000.00 | 七天通知存款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9180188000052888 | 170,000,000.00 | 定期存款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9180188000052888 | 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合计 | | 275,836,428.87 |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7年5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45.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35)。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2017年5月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 30,630.96 | 28,680.96 | 0.00 | 0.00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027.63 | 16,027.63 | 286.72 | 286.72 |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5,698.01 | 5,698.01 | 158.69 | 158.69 |
| 补充运营资金 | 5,041.88 | 5,041.88 | 0.00 | 0.00 |
| 合计 | 57,398.48 | 55,448.48 | 445.41 | 445.4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分别投资540万元、432万元在成都及杭州购买办公楼,投资420.41万元在厦门、沈阳等10座城市租赁办公楼,为满足成都分公司人才队伍壮大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成都分公司亟需扩充办公场地,吸引优秀人才,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成都分公司原拟用于购置办公楼及装修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当期的需求,故将取消在杭州购买及装修办公用房资金432万元,取消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271.33万元,将成都分公司的场地投入增加至1,244.33万元,增加后场地投入总投入由1,392.41万元变为1,663.74万元,本次调整的金额为703.33万元,杭州分公司将使用现有租赁的办公用房,其他办事处的租赁计划不变,调整后营销服务网络